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0號

原告 鼎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明

訴訟代理人 唐春生

陳聖淵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被告 造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榮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